

書面質詢

照顧者壓力爆煲以致釀成慘劇的個案不時發生，日前，鄰埠發生母親勒斃智障兒的倫常悲劇，照顧者的壓力確實值得社會關注！嚴重身心殘障人士往往需要全天候的照顧，照顧者不但失去自己原本的生活，且無法好好休息，更有沉重的心理壓力。當責任壓得照顧者喘不過氣時，若能為其提供喘息服務，讓其有適當的休息和自己的時間，多少能紓緩其壓力。不少研究指出，希望有人替換照顧工作與負擔，是照顧者急迫的需求。因此，喘息服務不單純為了維持照顧者的角色，而是能更完整地促進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外地的喘息服務一般分為兩類：居家式喘息服務與機構式喘息服務。前者是政府安排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照顧服務對象，後者則是安排服務對象至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等接受全日照顧。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本澳 60 歲及以上、日常生活未能自理的居民有 4,557 人，當中入住安老院舍的有 1,023 人，即有 3,534 名長者需由家人照顧。殘疾人士方面，截至今年三月底，社會工作局統計“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數為 14,100 人，相信當中為數不少亦需要由家庭照顧。

根據社工局提供的資料，現時直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所需服務的措施主要包括個人輔導、家庭服務、護老者支援、家屬資源服務、家居陪護、日間暫托、院舍暫住和照顧者能力培訓等。若有關服務均能滿足到照顧者的需求的話，相信有助減輕其照顧壓力；故需要適時檢視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名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為體弱長者或殘疾人士之照顧者提供的家居陪護、日間暫托服務的使用和輪候情況如何？能否滿足需求？當局對於有關群體的照顧者對喘息服務的需求及方式等有否作出研究？

二、社會工作局自 2017 年開始，與民間機構協作推行安老院暫宿服務；亦有為智障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短期暫住服務，雖然參與的機構不少，但名額均相當有限，究竟上述暫宿服務使用和輪候情況如何？能否滿足需求？

三、社會工作局表示，已於 2018 年開展了“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並曾透露今年第二季完成，但至今仍未有訊息發佈。到底有關研究結果何時出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20 年 9 月 11 日